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6 号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15,085.46	-154,020.97	-35,06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5,136,404.24	2,840,107.65	1,059,502.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6,887.80	1,086,674.49	552,95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1,838,553.17	699,274.87	-12,72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093.58	-2,556,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432,746.99	1,916,036.04	1,564,672.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12,089.39	313,609.12	234,700.8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40.74	33.6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620,216.86	1,602,393.30	1,329,97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220,871.28	90,138,539.89	49,142,37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5,085.46	-154,020.97	-35,061.57
合 计	-15,085.46	-154,020.97	-35,061.57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1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36,000.00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148,639.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01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32,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补助款	41,270.00	41,270.00	20,635.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3,200.00	
政府补助电费	52,837.53	34,665.75	20,867.2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300,000.00	
企业岗前补贴	20,600.00	40,200.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1,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5,400.00	
2018 年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3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5,000.00	18,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657.65	33,121.9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1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制造发展金融支撑类资助	309,800.00		
暂缓返回龙华复工企业补贴	17,500.00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和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资金	1,08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制造发展金融支撑类-创投资助	2,000,000.00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业稳增长补贴	410,100.00		
合 计	5,136,404.24	2,840,107.65	1,059,502.28

###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0,261.74	867,075.39	280.01
其他营业外支出	2,138,814.91	-167,800.52	-13,000.41
合 计	1,838,553.17	699,274.87	-12,720.40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20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10,934,825.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6,700,729.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638,035.6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法律意见书；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IPPO 申报使用



仅供深圳IPPO申报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楼国际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陈善佩  
 Full name: 陈善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6月04日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60432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0604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31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10 20  
 Date of Issuance: 1997 10 2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以证明其执业资格，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单位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重新申领。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is person stops conducting any business. In case of resignation,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resign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 to: Tianxin CPA Firm  
 转出日期: 2010年6月11日  
 Transfer date: 2010年6月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 to: Tianxin CPA Firm  
 转入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Transfer date: 2010年1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善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姓名	连伟
Full name	连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1
Date of birth	1986-12-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12115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伟

1101014104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